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0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308000096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1003048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8599.52	2024-11-25 09:36:24	
4411362411003048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4299.76	2024-11-25 09:36:24	
4411362411003048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4568.5	2024-11-25 09:36:24	
4411362411003048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376.23	2024-11-25 09:36:24	
4411362411003048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61.25	2024-11-25 09:36:24	
4411362411003048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074.94	2024-11-25 09:36:24	
4411362411003048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93.47	2024-11-25 09:36:24	
合计金额	壹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陆角柒分				¥19273.67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0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3080000096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200556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9392.48	2024-12-17 10:06:53	
441136241200556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4696.24	2024-12-17 10:06:53	
4411362412005560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4989.76	2024-12-17 10:06:53	
4411362412005560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410.92	2024-12-17 10:06:53	
4411362412005560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76.12	2024-12-17 10:06:53	
4411362412005560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174.06	2024-12-17 10:06:53	
4411362412005560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7.84	2024-12-17 10:06:53	
4411362412005560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211.31	2024-12-17 10:06:53	
4411362412005560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11-01	2024-11-30	0.15	2024-12-17 10:06:53	
合计金额	贰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21068.88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OX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63080000096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1005551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9392.48	2025-01-20 10:32:37	
4411362501005551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4696.24	2025-01-20 10:32:37	
4411362501005551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4989.76	2025-01-20 10:32:37	
4411362501005551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410.92	2025-01-20 10:32:37	
4411362501005551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76.12	2025-01-20 10:32:37	
4411362501005551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174.06	2025-01-20 10:32:37	
4411362501005551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211.31	2025-01-20 10:32:37	
合计金额	贰万壹仟零伍拾元零捌角玖分				¥21050.8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0)41 证明 000010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0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0X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5	¥25956.48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8078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5	¥129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039.45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5	¥778.69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423.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5	¥519.1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615.78

安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元零壹分 ¥117420.0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0)41 证明 000011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0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481TW0X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8078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039.45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3003.33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423.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615.78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贰角贰分 ¥91871.2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3日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AO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4】第 056 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4】第 056 号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柏县兴淮工程）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桐柏县兴淮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桐柏县兴淮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桐柏县兴淮工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桐柏县兴淮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桐柏县兴淮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BYJKTTZE



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桐柏县兴淮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桐柏县兴淮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桐柏县兴淮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7月15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21,932,491.45	21,573,489.7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07,912,106.63	36,710,936.00	应付账款	五、7	46,815,859.41	57,001,936.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8	20,702,443.27	
预付款项	五、3	5,000,000.00	7,266,000.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五、4	26,253,411.58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五、5	530,251.65		应交税费	五、9	203,897.55	451,711.0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0	419,832.04	6,605,619.3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1,628,271.31	65,544,425.79	流动负债合计		68,142,032.27	64,059,266.34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4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五、6	64,220.70	47,33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09,142,032.27	64,059,266.34
油气资产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1	50,300,000.00	300,000.00
无形资产			266.63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20.70	47,604.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2	365,453.35	263,683.81
				未分配利润	五、13	1,885,006.39	969,08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350,459.74	1,532,764.38
资产总计		161,692,492.01	65,592,03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1,692,492.01	65,592,03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齐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齐卓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桐柏县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4	318,887,675.77	193,301,653.02
减：营业成本	五、14	315,442,600.80	190,734,953.22
税金及附加	五、15	354,656.88	183,098.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6	1,874,681.96	1,218,284.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7	-141,191.02	-49,258.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927.15	1,214,575.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6,927.15	1,214,575.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18	339,231.79	36,49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695.36	1,178,07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7,695.36	1,178,076.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齐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齐卓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陵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88,948.41	193,301,65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8,9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88,948.41	243,350,57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898,939.05	273,333,96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063.44	282,34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702.15	2,559,70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8,242.11	1,137,1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29,946.75	277,313,1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40,998.34	-33,962,560.5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70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0,000.00	-740,704.6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59,001.66	-34,712,01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3,489.79	56,285,504.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1,932,491.45	21,573,48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新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齐占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263,683.81	989,080.57	1,532,764.38	300,000.00		144,387.12				144,387.12	662,553.35	1,106,89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263,683.81	989,080.57	1,532,764.38	300,000.00		144,387.12				144,387.12	662,553.35	1,106,890.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01,769.54	915,925.82	51,017,695.36			119,346.69				119,346.69	306,527.22	425,87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769.54	915,925.82	1,017,695.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769.54		101,769.5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365,453.35	1,905,006.39	52,550,459.74	300,000.00		263,683.81				263,683.81	989,080.57	1,532,764.3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清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清印



##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3月04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81TW0XR;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清江;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4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舞台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规划设计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桐柏县盘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本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的最终

控制方为南阳市财政局。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批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

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

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

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以下三个组合，并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示例：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的确定原则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低风险组合（公司与财政局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政府部门、特定功能企业等单位往来款项的应收款项）
组合 3：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和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按期末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账龄组合	详见附注三、6——金融工具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8.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9.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1)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6 金融工具。

### 10. 合同成本

本合同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

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

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12.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年	5	9.50-3.17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

##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4.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公司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按照实际造价成本确认。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5.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

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2.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

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

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①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6。

②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01月01日执行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1。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包括为客户提供商品取得的销售收入、代建工程取得的收入、提供工程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等，且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商品取得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履约义务完成，因此本公司收入属于按时点确认的收入。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代建工程取得的收入、提供工程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等，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已经能够控制或享有本公司提供的履约成果，因此属于期间履约的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

赁。本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20%、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7号)，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征收率为1%的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4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1,932,491.45	21,573,489.7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1,932,491.45	21,573,489.79

##### 2.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7,912,106.63	36,710,936.00
1至2年		
合计	107,912,106.63	36,710,936.00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12,106.63	100.00			107,912,106.63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7,648,170.63	99.76			107,648,170.63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263,936.00	0.24			263,936.00
合计	107,912,106.63	100.00			107,912,106.6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10,936.00	100.00			36,710,936.00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6,047,000.00	98.19			36,047,000.00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663,936.00	1.81			663,936.00
合计	36,710,936.00	100.00			36,710,936.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桐柏桐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07,648,170.63	99.76
桐柏县林业局	263,936.00	0.24
合计	107,912,106.63	100.00

##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00,000.00	100.00	7,260,000.00	100.00
1-2 年				
合计	5,000,000.00	100.00	7,260,00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南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53,411.58	
减：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合计	26,253,411.58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253,411.5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26,253,411.5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未提坏账准备

## (3) 按其他应收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桐柏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5,000.00	2.50
桐柏县财政局	5,598,411.58	21.32
桐柏县磊鑫自然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6.18
合计	26,253,411.58	100.00

##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储林	530,261.65	
合计	530,261.65	

##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220.70	47,338.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4,220.70	47,338.30

## 7.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815,859.41	57,001,936.01
1-2 年		
合计	46,815,859.41	57,001,936.01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桐柏县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4,068,962.11	8.69
河南省东润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5,173,700.00	11.05
桐柏县润森绿化苗木有限公司	4,862,775.01	10.39
桐柏县鑫立农林有限公司	5,192,598.00	11.09
桐柏锦程农林有限公司	4,517,700.00	9.65

## 8.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702,443.27	100.00		
1-2 年				
合计	20,702,443.27	100.00		

## (2)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	------	-------------

		数的比例(%)
桐柏县磊鑫自然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702,443.27	100.00
合计	20,702,443.27	100.00

## 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		
应交所得税	73,026.43	36,49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4.99	9,495.82
印花税	461.50	16,388.10
教育费附加	1,862.99	5,697.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1.99	3,798.33
未交增值税	124,199.65	379,833.03
合计	203,897.55	451,711.03

## 10.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9,832.04	6,605,619.30
合计	419,832.04	6,605,619.30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应付费用款		
往来款及其他	419,832.04	6,605,619.30
合计	419,832.04	6,605,619.30

## ②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11.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41,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桐柏县盘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0,000.00		50,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50,000,000.00		50,300,000.00

## 1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3,683.81	101,769.54		365,453.35
合计	263,683.81	101,769.54		365,453.35

##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969,080.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695.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769.54
加：其他增加	
减：其它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5,006.39

## 1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18,887,675.77	315,442,600.80	193,301,653.02	190,734,953.2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18,887,675.77	315,442,600.80	193,301,653.02	190,734,953.22

##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54,656.88	
合计	354,656.88	183,098.24

##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文印费	13,237.00	126,975.00
办公费	211,501.10	68,735.13
咨询费	34,950.50	10,000.00
差旅费	2,463.21	12,913.00
车辆运行费	13,800.00	800.00
职工薪酬	541,063.44	234,166.20
社会保险费	107,576.05	43,570.10
住房公积金	67,860.00	20,052.00
业务招待费	31,448.00	43,130.00
劳务费	98,226.10	145,700.00
交通费		76,600.00
电费	3,805.70	4,655.49
招标代理费	600,000.00	400,000.00
通讯费	2,635.18	3,297.50
福利费	33,910.6	12,300.00
培训费	2,400.00	
折旧与摊销	16,882.4	15,390.15
租赁费	78,800.00	
商业保险费	4,550.00	
其他	9,572.68	
合计	1,874,681.96	1,218,284.57

##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9,127.70	-51,814.37
手续费	7,936.68	2,556.33
合计	-141,191.02	-49,258.04

## 1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39,231.79	46,108.18
合计	339,231.79	46,108.18

## 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17,695.36	1,178,076.77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15.77	30,844.16
无形资产摊销	266.63	1,06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26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194,582.21	-505,93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0,915.33	-34,655,113.90
其他	558,3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40,998.34	-33,951,062.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32,491.45	21,573,489.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73,489.79	56,285,504.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001.66	-34,712,015.15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932,491.45	21,573,489.7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32,491.45	21,573,48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2,491.45	21,573,489.79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桐柏县盘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桐柏县大禹路 财政局	投资管理	150,000.00	100.00	100.00

## 2. 实际控制人

南阳市财政局持有南阳国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南阳国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桐柏县盘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桐柏县财政局持有桐柏县盘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桐柏县盘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南阳市财政局。

## 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411330MA9FXATOB
桐柏县中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411330MA9FG4JT3H
桐柏县鼎坤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411330MA9G7EDD3W
桐柏县桐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411330MA9G7EDJ2Y
桐柏县磊鑫自然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411330MA477X1C3X
桐柏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411330795734306P
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411330MA466D2E5X
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411330MA45AN5B8J
桐柏县兴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91411330MAD7PLN580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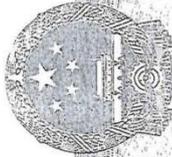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88064017Y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吴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9年06月09日至2029年01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伟 主要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字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  
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据有关的  
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  
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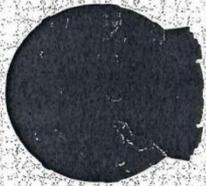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83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新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608号宇信国际华府1号楼2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4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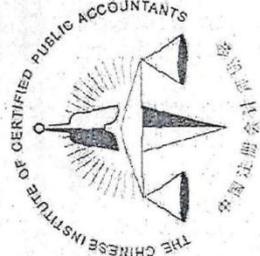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0012903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张淑英  
Full name: Zhang Shuy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8-07-27  
Date of birth: 1968-07-27  
工作单位: 河南聚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Henan Juyu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6807271501  
Identity card No.: 412901196807271501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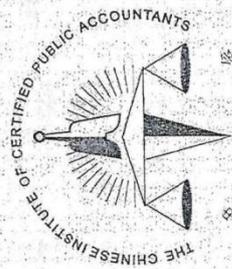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G07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景新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8-14  
工作单位: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21197808140073  
Identity card No.



##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 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 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

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 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

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 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第四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第五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

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 第六章 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 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单、严守单、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数量；

（五）单价；

(六) 金额: 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 计算准确, 大小写必须一致, 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 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 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 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 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 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 原始凭证出现错误, 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 文字出现错误时, 必须由开除单位予以更正, 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 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 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 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 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 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 同类经济也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 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 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 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 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 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 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 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 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 包括证明款项是否

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证明财务收发、曾建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

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 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 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二）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 （三）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 （四）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 （五）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 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 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一）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 (二) 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 (三) 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 (四) 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 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 (二) 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 (三) 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 (四) 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 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四十六条** 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

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 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 第七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八条** 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九条** 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五十条** 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五十一条** 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五十二条** 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

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五十四条** 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账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宁打印和装订。

**第五十六条** 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五十七条**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达因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五十八条** 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

未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六十条** 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六十一条** 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筹集资本必须是货币资金（现金），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投入资。

**第六十三条** 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贷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及其他负债。

##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不含2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六十六条** 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第六十七条** 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 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九条** 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 **第十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七十条** 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七十一条** 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七十二条** 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章 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按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货或不准备随时

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单列项目反映。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 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七十六条** 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 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七十八条** 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第十二章 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八十条**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八十一条** 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八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1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 1年的其

他待摊费用等。

**第八十三条** 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自营业之日起分5年分期摊入营业费用。

### **第十三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八十五条** 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八十六条** 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八十七条** 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 **第十四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八十八条** 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八十九条** 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九十条** 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 **第十五章 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九十一条** 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九十二条** 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 **第十六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四条** 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九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九十七条** 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

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九十八条** 各种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必须对应、准确；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的有关数据必须相互衔接。

**第九十九条** 向外爆出的报表如发现有错误，应及时办理订正手续，除本单位留存报表外，还应同时通知接受报表的单位；错误较多的应重新编报。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在报送之前必须由分管财务的财务副总和其它高管审核、签字。上报会计报表时，应当制作会计报表封面，并加盖告你公司公章。公司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和报表编制人应当在报表封面上签章。

## **第十八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一百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一百零一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二）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四）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瓷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一百零三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一百零四条** 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一百零五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一百零六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周清江（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承诺。

投标人（公章）：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3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桐柏县林业局（采购人）：

我方参与桐柏县林业局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项目名称），  
我司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2月13日

##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桐柏县兴淮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2月13日